

天津美术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基层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是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0〕29号）、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6〕45号）和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营造党内民主氛围，努力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校党委决定在学校全面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做好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大力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按照中央要求，基层党组织的党内事务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向党员公开。要不断完善党

务公开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努力形成载体丰富、运转有序、制度完备、成效显著的党务公开工作格局。

二、党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

（一）党务公开的内容

1.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中央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党员承诺践诺评诺、设岗定责以及参加集中性和经常性教育等情况。

3.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本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会后整改落实，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结对帮扶困难村和联系服务社区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反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

8.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经党组织研究决定或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详见《天津美术学院党务公开目录》。

(二) 党务公开的程序

学校党委应当按照“制定目录、实施公开、收集反馈、归档管理”的基本要求完善党务公开工作的程序，健全党务公开工作流程。

1. **制定目录。**根据党务公开内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充分发扬民主、不断实践完善的原则制定党务公开目录。党务公开目录不仅要有公开的事项，还要有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限和责任部门，以便实施和监督。学校的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公开目录由党委办公室牵头制定，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务公开目录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制定，各党总支下属党支部的党务公开目录由党总支牵头制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 **实施公开。**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

(1) 党务公开目录内事项的公开。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根据内容的不同，党务公开的范围一般可分为四类：一定范围内公开，是指根据公开信息内容，分别在党组织班子成员、党代表等党内不同范围进行公开；党内公开，是指向所在单位的全体党员

进行公开；校内公开，是指向所在单位的党员及群众进行公开；社会公开，是指向所在单位内、外的所有党员、群众进行公开。

（2）党务公开工作应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公开前，应由信息产生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党务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及发布程序参照学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

（3）党务公开目录外事项的公开。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基层党组织应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公开。

（4）依申请公开党内事务。党员可按有关规定向基层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具体公开流程参照学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程序办理。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基层党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对党员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及时采纳并落实整改，结果可在相应的党务公开目录中进行公开。

3. 收集反馈。基层党组织通过公布联系电话、设置意见箱、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好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4. 档案管理。基层党组织对党务公开的内容和党员的意见、建议及处理落实情况，及时整理，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三）党务公开方式

1.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结合学校实际，本着“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操作原则，按规定在

党内公开的，可通过党内会议、文件、通报、简报、公告栏等形式，向所在单位的党员进行公开。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造其它公开形式。

2. 适宜对党外公开的，一般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顺序，通过党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互联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形式，向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以外的党员和群众进行公开。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公开的，需经上级党组织有关部门审批。

(四) 党务公开的时限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内容和范围相适应，做到准确把握公开时限，确保公开效果。

1. 长期公开。适用于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工作，需在较长时间内向党员群众进行公开。

2. 定期公开。适用于有一定周期的常规性工作，需要定期向党员群众进行公开。

3. 即时公开。适用于动态性、临时性、应急性的工作，需要不定期向党员群众进行公开。

三、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基层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工作列入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全面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党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推动。学校党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研究，加强推动落实，从严检查督导，确保党务公开工作取得实

效。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等。党委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务公开工作；学校纪委负责对学校党务公开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党务公开的落实。各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责范围和党务公开目录的工作分工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各级党组织是实行党务公开的责任主体，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党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

2. 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其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掌握动态，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实行党务公开提供必要保障。纪委办公室要建立定期检查工作机制，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工作责任是否落实、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规范、形式是否恰当、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效果是否明显。

各职能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撰写本单位上一学年度党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党委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党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党委组织部。

3. 强化考评问责。坚持把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机关各党务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创建“五好党支部”的重要内

容，认真组织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党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评先评优和党组织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及时公开、不按规定公开、拒不实行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进行批评教育、限时整改落实，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4. 注重典型引导。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注意发现、培养和推广先进典型，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推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尊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创新精神，鼓励支持在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载体建设、制度保障、监督考核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创造性开展工作。主要总结实践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把成功经验长效化、有效做法制度化。

附表：天津美术学院党务公开目录

2016年10月13日